

购销合同

甲方（卖方）：宣城海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昭亭路昭亭雅苑 2 栋 4 号

电话：0563-3020889 联系人：王标

乙方（买方）：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昭亭路 55 号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

一、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 (含税)	总计金额 (元)	备注
1	华为擎云 L540	麒麟 9006C 8GB+512GB	台	1	6000.00	6000.00	
	总计	(大写)：陆仟元整					

二、交货地点：

- 甲方按乙方采购需求，依照设备清单以货运方式发往乙方指定的收货地址，运费由乙方承担。
- 交货日期：交货日期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前为最终交付时间节点。

三、付款方式：

-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本合同 100% 货款共计元，甲方在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提交至乙方。

四、货物验收、质保及维修标准：

- 货物验收：按厂方装箱标准由乙方负责验收，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产品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质保与维修标准：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法执行，全国联保，三年内非人为损坏厂家免费维修。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 2、乙方未按期支付货款或未按期收货的，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六、不可抗力：

- 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八、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九、 本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同样有效，一式二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